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渭南市消防支队的基层大队食堂原材料配送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临渭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主副食采购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西安泉德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484.39万元（大写：肆佰捌拾肆万叁仟玖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1,047.25万元（大写：壹仟零肆拾柒万贰仟伍佰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大米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盘锦绿傲米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453.02万元（大写：肆佰伍拾叁万零贰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489.33万元（大写：肆佰捌拾玖万叁仟叁佰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食用油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春光油脂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1人，营业收入为1,351.3万元（大写：壹仟叁佰伍拾壹万叁仟元），资产总额为2,331.97万元（大写：贰仟叁佰叁拾壹万玖仟柒佰元）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4. 面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三秦面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1,213.2万元（大写：壹仟贰佰壹拾叁万贰仟元），资产总额为689.88万元（大写：陆佰捌拾玖万捌仟捌佰元）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5. 食盐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洋县大咸德调味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365.88万元（大写：叁佰陆拾伍万捌仟捌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5,156.98万元（大写：伍仟壹佰伍拾陆万玖仟捌佰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6. 味精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西安市天丰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524.12万元（大写：伍佰贰拾肆万壹仟贰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3,514.07万元（大写：叁仟伍佰壹拾肆万零柒佰元）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7. 酱油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咸阳凌云酿造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92.6万元（大写：玖拾贰万陆仟元），资产总额为229.44万元（大写：贰佰贰拾玖万肆仟肆佰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8. 醋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岐山天缘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1,313.6万元（大写：壹仟叁佰壹拾叁万陆仟元），资产总额为534.1万元（大写：伍佰叁拾肆万壹仟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9. 饮用奶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通辽市优盛达乳制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22.12万元（大写：叁佰贰拾贰万壹仟贰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145.49万元（大写：壹佰肆拾伍万肆仟玖佰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0. 肉类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天篷肉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212.11万元（大写：贰佰壹拾贰万壹仟壹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453.1万元（大写：肆佰伍拾叁万壹仟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1. 蔬菜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蒲城县太平蔬菜专业合作社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20.6万元（大写：贰拾万零陆仟元），资产总额为12.01万元（大写：壹拾贰万零壹佰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西安泉德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2月17日

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



2026-02-27 09:14:50

西安景德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26-02-27 09:14:50